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高新经科函〔2016〕79号

## 关于征求《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意见的函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16〕68号）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读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6日前书面反馈我局，逾期不复视为无意见。

附：《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征求意见稿）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6年6月29日

（联系人：谭泽桐，电话/传真：3861152）

# 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征求意见稿 2016.6.29）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周惠红（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海区区长）

副组长：何 腾（区委常委、市场安监局局长）

李国和（副区长、经济科技局局长）

成 员：黄建明（区党政办常务副主任）

赵群笑（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勤浩（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伟煜（发展改革局常务副局长）

李晃祥（社会事务局常务副局长）

区 用（经济科技局常务副局长）

谢党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 可（市场安监局常务副局长）

赵英梅（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李国鸿（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王子豪（国土环保局常务副局长）

邢玉生（外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群标（礼乐街道办事处主任）

伍国胜（江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科技局，区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2016年 月 日

附件

## 高新（江海）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研究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集中统一部署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重大行动。

### 二、成员单位职责

#### （一）各街道

1. 各街道承担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产品及农产品投入品生产、储运、销售、经营等环节监管；

2. 落实街道、村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3.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相关人员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4.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5. 负责督促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6. 落实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7. 负责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8. 加大宣传力度，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 （二）区党政办

1.负责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部门职责；

2.牵头组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灾害的核定和协调工作；

3.负责对相关部门、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督办、绩效考核；

4.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区组织部

1.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2.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街道和相关部門的年度考核；

3.负责建立区、街道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及人员编制，为监管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4.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区宣传部

1.负责开展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教育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行社会共治，要求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

2.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负责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编制申报和实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对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支持；

3.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规范行业协会、合作社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合作社积极作用；

2.负责区、街道、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单位监管人员保障；

3.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 区经济科技局

1.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起草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有关文件；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

3.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体系等；

4.组织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指导农民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进行农产品生产；

5.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开发和认证工作；

6.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年检和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企业生产行为；

7.负责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监测制度，加强对生产环节农产品的监督检查，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黑名单”制度；

8.负责做好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督管理，从源头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

9.负责查处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制定并落实流通领域农产品监测，建立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2.负责宣传和落实农产品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

4.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 区市场安监局

1. 负责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质量监测和监管;

2. 负责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3. 负责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

4. 负责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5.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 区财政局

1.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与监管形势和要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2. 负责落实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3.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等工作;

2.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二) 区国土环保局

1. 负责对规模农产品种植、养殖产地生产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 2.对影响农产品质量的污染进行监督和查处;
- 3.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